

二驾车毁人亡 主驾吃官司

他们之间是不是雇佣关系成争议焦点

二驾和车主之间,到底是算雇佣关系,还是承包关系?这起诉讼将引起所有出租车司机的关注。

2006年9月22日晚10点左右,的哥王龙从洪泽回宁,在高速公路上车毁人亡。王龙的家人认为,王龙是车主雇佣的司机,车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但车主认为,他与王龙之间应该算承包关系,所以责任无需承担。孰是孰非,南京市玄武区法院将作出判决。

返程途中车毁人亡

几个月过去了,王龙的妻子沈秀还沉浸在悲痛中,丈夫留下了两个孩子,但沈秀却没有工作,悲剧发生之

后,整个家庭就这样陷入了困境。

王龙在一次出车中发生意外,车毁人亡。2005年3月份,已经有了10年驾龄的王龙开始帮邻居顾林开车。顾林是个体客运业主,有一辆出租车的营运权。当时顾林和王龙约定,顾林开白班,王龙开夜班,每天缴70元给顾林,汽油费等自理。

2006年9月22日晚,王龙一路快车把一个客人送到了洪泽,回来途经盱眙的时候,汽车撞在路中央的一个隔离墙上,当即烧了起来,把王龙活活烧死在车里。

事后,盱眙交警大队到现场勘查,并作出了“责任无法认定”的交通事故认定书。

是雇佣还是承包

“王龙驾驶顾林的车辆送客,当然是在履行雇佣劳动义务。”沈秀把顾林告上了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22万余元。

支撑沈秀诉求的主要证据是王龙与顾林签订的《客运驾驶员聘用合同》,“这份合同完全明确了两人的雇佣关系。”沈秀认为,作为雇主,顾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但顾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却认为他们之间虽然签订了雇佣合同,但应该算承包关系。“我们出租车行业有其特殊性,不搞承包,是无法操作的。”顾林说,在签订合同时,劳动报酬有两种方式

可供选择,一是王龙向他每天交付固定营运收入70元;另一种方式是王龙把所有的营运收入交给顾林,而顾林则每月发放固定工资。“王龙选择了第一种方式,这就是一种承包。”

顾林还认为,在合同中有明文规定:“乙方(王龙)如违章驾驶,违法经营,一切责任自负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(顾林)造成的经济损失”。“王龙把车开上没有竣工的高速公路,这就是违章驾驶,现在责任怎么由我来承担呢?”

近日,玄武区法院将开庭审理此案,快报将继续关注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快报记者 朱俊骏

让公司多赚了钱反而被炒鱿鱼

一个旅行团误了航班,导游找到在航空公司上班的刘宇(化名),让他签转了18个客人的机票。让刘宇没想到的是,他自认为是合理合法的举动,却让他丢掉了工作。目前,刘宇跟航空公司官司已经经历了三个司法程序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将作出终审判决。

2006年7月14日,桂林市新桂旅行社带了一个19人的团队,来到南京禄口机场,但他们原本想搭乘的南京至桂林航班已经起飞。而这次误机,旅行社负

完全责任。

为了安抚游客的情绪,导游请正在值班的刘宇帮忙。当天已经没有到桂林的航班,刘宇答应第二天为他们进行签转。虽然第二天刘宇休息,但他还是来到禄口机场为他们联系了值班人员,对该团队的18名旅客(其中1人提出不走)进行了签转。

2006年8月1日,刘宇被解聘。公司认为,他的那次签转,违反南航客运部的有关规定。由于新桂旅行社占用的是南航15日航班的Y舱(即全价票舱位)座位,使航空公

司无法销售这18个座位,必然会造成这18个全价票(计19800元)的损失。

刘宇却认为,他的工作职责就是负责航班的协调保障和旅客的服务工作。由于误机旅客情绪激动,为及时化解矛盾,他才与机场工作人员沟通,第二天进行了签转。当初旅行社购买机票的时候,南航是以7折的价格收取了15000余元,之后又在2006年8月21日以违反规定改签为由,向新桂旅行社收取了14000余元的改签手续费,南航两次共收到近3

万元的票款。而南京至桂林的票价才1010元,所以南航非但没受到损失,还直接获得了利润。

2006年8月31日,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南航营业部解聘刘宇无正当理由。同年11月10日,南航向白下区法院起诉。2007年1月,白下区法院作出判决,南航营业部解除劳动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南航营业部不服,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,法院近日将作出终审判决。

快报记者 朱俊骏

阻止邻居改建楼梯遭暴殴

快报讯(见习记者袁阳 记者顾元森)俗话说,邻居好,赛金宝,但昨天上午发生在清溪村9号的一幕让不少居民直摇头,50多岁的张女士因阻止邻居改建一处楼梯,被4名青年男子暴打一顿。

清溪村9号是一栋2层小楼,记者在现场看到,几名工人正在靠院门的一侧装一处铁艺楼梯。居民们介绍,清溪村9号的产权属于后宰门街道,最近几年一直出租,前段时间,一家公司租了这栋房子,准备改建楼梯,方便职工进出。

张女士家紧挨着清溪村9号,窗户正好对着院子,如果楼梯“改造”,职工上下楼梯都能看见她家的窗户。对此,张女士很不满意,多次找公司负责人协商,但都没有结果。

“上午,我妈妈下楼阻止工人施工,10点左右,我听到院里一阵吵闹声。”张女士的儿子说,“跑出来一看,我妈已经躺在地上,旁边还站着4个大汉。”

看到母亲左脸被打成了青紫色,嘴角还流出了血,张女士儿子火了。“我跑过去想扶她,没想到一下子被那4个男子摺倒在地,我的头到现在还晕晕的呢。”随后,4名打人男子乘坐一辆黑色轿车扬长而去。张女士表示,这4名男子就是公司负责人打电话叫来的,但一名公司负责人否认了这种说法。邻居们报警后,警察赶来将张女士和公司负责人一起带到了派出所,在民警的调解下,公司负责人将张女士送往医院检查。

目前,警方正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。(周先生爆料奖50元)

泌尿专家会诊大受欢迎

京华医院“五一惠民活动”惠及众多患者

从4月23日至5月15日的高级别“泌尿专家大会诊”已历时两周,先后有60多名泌尿生殖感染患者经专家3-7天的精心治疗后,已全部获愈,这些幸运的患者做梦都没有想到,困扰他们多年、弄得他们倾家荡产的泌尿顽疾,竟如此轻松地被治愈,以致许多人到目前为止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。许多获愈的患者还通过电话、短信召来远在外地正在患泌尿疾病的亲戚朋友。每天来医院泌尿科看专家的患者络绎不绝,候诊走廊里听到最多的议论就是:“这样的治疗效果真的让我服了”,“这样的高级别会诊为什么不早点来呢”……

患者有话要说

江宁某装璜公司老总仲先生两年前不幸被感染了病毒湿疣,出于对这种病的恐惧,他毫不迟疑地住进了上海某大型医院接受治疗,两个多月后,外生殖器及会阴等部位的疣体确实被清除,但实验室报告却难以转阴,带着满腹狐疑他回到江宁,三个月后外阴原发病灶又长出了一批丘疹,仅十几天功夫,丘疹就发展成为乳头状团块状赘生物,仲先生只得又来这家医院。两年内反反复复5次,单医药费就花了两万多,实验室报告还是不能转阴,仲先生对这家医院彻底失去信心,愤然离院。正巧赶上4月23日京华医院组织的大会诊,专家们查出仲先生患的是一种较为罕见人类乳头瘤状病毒,它的基因型号是42型,专家们用“病毒分型定量”治疗技术,只治疗了5天,外阴所有赘生物枯萎脱落,实验室报告亦转为阴性。

下关蒋先生感染了衣原体,因治疗不及时又累及前列腺,每天尿频、尿急、尿痛、尿不尽,小腹和会阴胀痛,苦不堪言。专家们查出衣原体为Da血清型,用免疫功能提振技术治疗,6天时间所有症状消失,实验室转阴。

3-7天治愈不是神话

据透露,这次高级别专家大会诊,重点目标是解决男、女复杂而又顽固的泌尿生殖系统感染,而一般的泌尿生殖感染疾病,如非淋菌性尿道炎、外阴疱疹、病毒湿疣、龟头炎、前列腺炎等,3-7天即可治愈,但较为复杂的多重感染或合并感染,如慢性前列腺炎合并附睾炎、尿道炎等疑难症,治疗期要长一点,大概也就10天左右,而且所有泌尿生殖感染疾病经正规治疗后,都能达到愈后不复发的满意效果。专家们为什么如此有把握?原来,专家们手中拥有治疗的利器,如前面提到的“病毒分型定量技术”、“免疫功能提振技术”,这两大技术据说是目前治疗泌尿生殖感染最新也是最成功的技术,除了这两

项引进的专门技术外,随专家而来的还有一批高新医疗设备,俗话说,有了金钢钻,敢揽瓷器活,难怪专家们对治疗如此从容自信。

惠民措施有哪些?

医院把会诊与惠民医疗结合起来有深意的,目的就是让患者少花钱却能得到高级别的专家服务。惠民措施有哪些呢?免费项目有:专家挂号费、专家检查费、护理费、床位费、会诊费、停车费;另还有优惠措施(见下表)

优惠项目	原价	特惠价
支原体培养	100元	40元
衣原体确诊试验	100元	40元
淋球菌涂片	30元	10元
前列腺液常规	20元	5元
HSV病毒抗体检测	120元	40元
HPV病毒抗体检测	120元	40元
TPPA螺旋体特异抗体	120元	50元
HPV激光治疗	300元	100元

手术费、治疗费优惠20%-50%;部分药品按国家标准价再下调10%。 凌峰

南京京华医院

■ 诊疗科目: 外科(泌尿专业)

■ 接诊时间: 8:00-18:00
(无假日医院)

■ 泌尿专家: 025-86645989(男)
025-86640022(女)

(苏)医广【2007】第04-03-104号

地址:南京市新街口淮海路146号(国美电器向东300米)乘34、60路淮海东路下或其它路车场公交站下

老师医生被打“斯文扫地”：赔我1元钱，还我尊严

都说“教师是太阳下最光辉的职业”“医生是救死扶伤的崇高职业”,但两位老师、一位医生及一位公司老总就一起医患纠纷与某医院交涉时,被医院保安打伤。

“作为社会评价较高的教师、医生被打为何难以讨到精神损失费?”日前,这4位受害人分别向医院讨要1元钱的精神损害赔偿。

患者亲友遭医院保安殴打

2005年1月10日,狄老先生的老伴在南京一家知名三甲医院被诊断为“尿道肉阜”,手术不久被宣告死亡。

狄老先生认为医院方面存有过错。同年1月17日,狄老先生的亲属及老伴生前所在的学校同事一行数人,前去医院交涉。

狄老先生的亲属——江苏溧阳一家医院的史医生回忆:“我们去医院不久,就被一群身体彪悍的年轻人围住殴打,一起来的雕老师被打倒在地,而王老师血流满面。医院没有一个人出来制止,事后我们才知道肇事者是医院的保安。”

讨要精神赔偿一审被驳回

医院对此的解释是,死者家属在医院吵闹,保安人员不得不出面保护工作人员,否则医院将受到更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见医院没有诚意解决这一事件,被打的两位老师、一位医生及一位企业老总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医院赔偿医疗费及1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今年4月10日,法

院作出判决,除医药费外,4原告的精神抚慰金、登报道歉的请求均被驳回。“考虑到原告的伤情并不严重,尚不构成伤残,故精神抚慰金不予支持。”

1元精神赔偿只为讨个尊严

史医生接到一审判决书后,第一反应就是“这个判决并没有捍卫我们的人格尊严,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来说,是在袒护暴力行为。”

其他两位受害老师也是这样认为的。一位受害教师告诉记者:“难道非要出现伤残,才会有精神损害赔偿吗?在医院被打的事件传到了学校,今后我怎么站在讲台上面对我的学生?这难道不是对我精神上的一种损害吗?”

史医生说:“我是一名医生,知识分子,有较高的社会地位,医院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我的人格尊严。”为此,史医生联合受害的两位老师及一位老总于日前向南京中院提出上诉,并象征性地提出1元钱的精神损害赔偿金及在媒体上公开道歉。“我们对钱的多少并不看重,要的就是医院的一个态度,要让医院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,并尊重公民的人格尊严!”

南京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后海律师认为,本案中,被打的4位系高校老师、医生、企业的老总,有一定的社会地位,很显然,他们的人格尊严受到了严重的侵害。之所以提出1元的精神损害赔偿,目的就是要医院懂得尊重人的尊严。

快报记者 宗一多

三番五次交钱,工作呢?

快报讯(通讯员王咏梅 曹少莹 记者陈英)本来以为找工作不经过中介就不会被骗,葛先生看到一张“小广告”上说直接招工,就前去应聘,结果还是被“忽悠”了500元。

淮安来宁的葛先生在一张印刷品广告上看到有某公司的招聘信息,写明“直接招工,谢绝中介”。葛先生本来担心通过中介会被骗中介费,看到这个广告很高兴,立即赶到某公司,并按要求先交了报名费80元。没几天葛先生就接到通知,让他到单位报到。葛先生赶到那里,填了招工表,又交了400元押金。

负责招工的人让葛先生先回去,允诺过几天就通知他上班。葛先生走时留了个心

眼,观察了一下该单位的环境,单位在一幢商住楼里,一共两间房,没挂营业执照,还不断有人来登记。过了几天,公司通知葛先生去上班了,又让他交了20元填表费,然后把他打发回去了。

三番两次交钱,却始终不能上班,葛先生起了疑心,要求退回所交的总共500元的费用。这个要求当场被拒绝了。无奈之下,葛先生找到了南京秦淮区消协进行投诉,但他的交费收据被对方抢去撕烂了。由于葛先生无法提供其他证据。对此,消协表示无能为力。

秦淮区消协提醒广大进城务工人员,一定要到正规的职业介绍所去登记,并保留相应的材料,以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

■ 律师在线

买断工龄款属夫妻共同财产

昨日律师在线由江苏博士达律师事务所夏少文律师接听,一上午打进电话约100个,一直持续到近12点钟。读者杨女士打来电话称,其丈夫周某于去年11月3日去世,单位按有关政策规定应发放抚恤金五万七千余元。杨女士和四个子女为这笔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、应由谁享有产生了矛盾。为此,杨女士咨询律师,并委托律师处理此事。

律师解答:抚恤金不属于遗产的范围,不能作为遗产继承。享受抚恤金待遇的人通常是指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亲属。死者如已婚,通常是指配偶;死者如未婚,通常指父母;死者既无配偶又无父母

的,通常是指子女。就杨女士反映的情况来看,杨女士应一人独自享有这笔抚恤金的占有、使用和处分权。

读者王先生咨询,他与妻子长期感情不和,现正在闹离婚。王先生与某石油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获得的75000元买断工龄款,王先生想知道,这笔钱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?如果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应如何进行分割?

律师解答:应用买断工龄款总额除以工龄得出平均每年的买断工龄款数额,然后乘以婚姻关系存续年限,这部分买断工龄款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,其余部分作为一方个人财产。

快报记者 石鸣